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收到招标单位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招标代理机构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新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项目(BT)”项目的中标单位。工程中标价格为2.5亿元（以财政部门核定的决算价为准）。

####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新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项目(BT)。

2、工程地点：新疆伊宁市后滩湿地公园。

3、工程内容：后滩湿地改造项目全过程的融资、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具体包括：场地平整，市政污水管网的设置，小型水利设施的设置，规划道路桥梁工程，场地土方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设施小品构筑工程，市政道路，商业设施等。

4、工程投资：计划总投资2.5亿元，以财政部门核定的决算价为准。

5、中标工期：2013年8月1日—2014年10月31日。

6、项目建设方式：BT方式进行建设-移交。

7、中标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工程业主情况介绍

1、该工程的业主为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伊犁河路9号；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进行行业管理；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定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工作等。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主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5亿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2.04亿元的20.76%。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工期为2013年8月1日—2014年10月31日，对公司2013年—2014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 四、风险提示

1、目前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

确定性，具体内容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该项目是 BT 方式进行建设-移交，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7 月 30 日